

安信证券

关于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目前由于新能源行业补贴政策的影响，导致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紧张，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855,553.21元，剔除受限资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为3,516,153.01元，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拖欠部分人员工资、逾期支付股转公司挂牌年费等部分经营费用情况，且公司逾期支付经营过程中的部分费用，导致公司存在多项小额诉讼，紧张的现金流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履行部分诉讼判决，进而导致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发现德尔能本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05370958-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刘厚德
执行法院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18)粤1972民初16705号
立案时间	2019年02月18日
案号	(2019)粤1972执215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原、被告双方确认：截止于2018年10月11日，被告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赣州深奥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955983.20元；二、被告承诺上述货款分三期支付给原告。即于2018年10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800000元，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8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355983.20元。以上货款由被告直接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账户名：赣州深奥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赣州文清支行；账号：36050181015200000069）；三、原告和被告均同意，若被告未按本调解协议上述调解项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即视为全部货款已到期；且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00000元。原告有权就被告未付款项（1955983.20元减去已付部分）及违约金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本案受理费按受理费标准的10%即2452元收取，已由原告支付（若被告按上述调解协议第二项履行，由原告承担；若被告未按上述调解协议第二项履行，即由被告承担，并逐付给原告）；五、原告赣州深奥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同意不再就本案事实追究对方其他民事法律责任。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19年09月26日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05370958-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刘厚德

执行法院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18)粤1972民初12137
立案时间	2019年02月18日
案号	(2019)粤1972执215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p>一、原告、被告及第三人均确认：截至2018年10月19日，被告东莞德尔能公司尚欠第三人深圳欣迪盟公司货款5,544,992.71元；第三人深圳欣迪盟公司将上述5,544,992.71元债权转让给原告深圳赛鼎公司；二、原告同意被告按以下方式分四期向其支付上述款项5,544,992.71元：即于2018年10月19日支付500,000元；于法院解除被告在本案中冻结的银行账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支付3,500,000元；于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1,000,000元；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544,992.71元。支付方式为：由被告直接支付至原告的如下指定账户（户名：深圳市赛鼎实业有限公司；开户行：平安银行龙华支行；账号：11002890047301）；三、原告应于2018年10月19日签署调解协议并且收到被告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后，在2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若原告逾期提交，则原告应向被告支付其未付款项的20%作为违约金；四、若被告按照以上协议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自愿放弃其他的诉讼请求，被告自愿放弃其反诉请求，原、被告及第三人三方不再就本案纠纷追究对方其他民事法律责任。本诉受理费27,369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均已预交），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的担保费21,469元，合计53,838元，由原告自行承担26,919元，由被告承担26,919元，被告须于2018年10月19日逐付给原告；本案反诉受理费14,421元（被告已预交），由被告自行承担。五、在上述履行期限内，若被告有任何一期未能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被告尚未支付的货款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按照尚未支付货款的20%计算），且有权要求被告承担原告后续的维权（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执行）所支出的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p>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限制消费令
发布时间	2019年09月26日

刘厚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述公司被纳入失信执行人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厚德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对其日常工作造成不便，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有关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同时，挂牌公司还应披露上述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公司虽然制定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主办券商在督导过程中亦进行了督导措施，但是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能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在查询到上述事项后，立刻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要求严格核查、及时整改、准确披露，并在此公告提示风险。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此事项后已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虽然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德尔能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但因诉讼或仲裁案件、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等公开信息存在一定的迟滞性，且德尔能未主动向主办券商告知相关重大事项信息，主办券商不排除公司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目前日常的生产经营在正常开展之中，但由于公司存在多项未决或未执行诉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拖欠应付费用等事项，

已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若上述事项不能进一步得到有效改善的话，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进一步的影响。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本次风险提示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处理措施以及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安信证券

2019年10月16日